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潘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潘文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219%。

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收到潘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潘文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潘文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21日	6.92	10	0.0219
	合计	——	6.92	10	0.0219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潘文	合计持有股份	40	0.0878	30	0.06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	0.0219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	0.0658	30	0.0658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潘文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3、潘文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潘文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